

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、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

一、行政會議審議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是否啟動：

會議組成成員：校長、副校長(2人)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媒體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系主任(6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圖書館、資訊科技中心、出版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(13人)、教師會代表、學生會代表，合計 37 人。

二、學校網頁公開校務及財務資訊。

三、舉辦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：充分聽取學生意見，並作成紀錄交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四、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：

(一) 學校意見信箱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GR-2YTiH5DybaxLx8ozwJK8xINiICA6nD_YdyV0WkPY/viewform?c=0&w=1

(二) 學生將申訴案件交學務處收件，再轉至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。

五、校務會議學分學雜費審議：

會議組成成員：學術與行政主管 14 人、教師代表 30 人、研究人員代表 1 人、職員代表 4 人、其他人員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6 人，合計 57 人。